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被告 婕睿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沈惠玲

張大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婕睿有限公司、被告沈惠玲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婕睿有限公司、被告沈惠玲、被告張大洋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3「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婕睿有限公司、被告沈惠玲、被告張大洋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

01 婕睿有限公司、沈惠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4
02 8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
03 算之利息，與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04 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
05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婕睿有限公司、沈惠
06 玲、張大洋應連帶給付原告840,859元，及自114年4月26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4月26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
09 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三）被告婕睿有限公司、沈惠玲、張大洋應連帶給付原告
11 1,685,088元，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
12 2%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13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14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變更前開各項請求違約金
15 之起算日如附表所示。經核原告所為屬聲明之減縮，合於前
16 揭規定，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被告婕睿有限公司以被告沈惠玲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9月
20 30日向原告借款，簽定金額50萬元之借據。依借據第6
21 條，授信約定書為借據之一部分。契約主要內容如下：1.
22 借款期間：109年10月5日~114年10月5日。2. 借款利息、
23 遲延利息、違約金：本借據利率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4 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自撥貸日起至110年6月30
25 日止，按指標利率+0.655%機動計息，其後按指標利率+1%
26 機動計息。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依原契約利率計付遲延
27 利息，即 $1.72\% + 1\% = 2.72\%$ 。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28 起，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
29 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
30 金。3. 授信約定書第16條（一）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31 依約清償本金，本行得將債務人一切借款視同到期。

01 (二) 被告婕睿有限公司前以被告沈惠玲、張大洋為連帶保證
02 人，於113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簽定金額100萬元之
03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
04 書」下稱契約書一）及借據及授信約定書，按契約書一第
05 11條授信約定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06 1. 借款期間：113年6月28日至118年6月28日。2. 償還方
07 式、借款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自實際撥款日起，按
08 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1期。本件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
09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
10 償還時，依原約定計算遲延利息，目前係1.72%。逾期償
11 還本息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
12 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
13 率 20%計付違約金。另前開利率於本行向法院請求給付
14 時，不再機動調整，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或
15 違約金。3. 授信約定書第16條（一）之約定，債務人不依
16 約清償本金，本行得將債務人一切借款視同到期。

17 (三) 被告婕睿有限公司前以被告沈惠玲、張大洋為連帶保證
18 人，於113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簽定金額新台幣（下
19 同）200萬元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
20 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稱契約書二）及借據及授信約定
21 書（證一），按契約書二第11條，授信約定書為本契約之
22 一部分。契約主要內容如下：1. 借款期間：113年6月28日
23 至118年6月28日。償還方式、借款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24 金：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1期。本
25 件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5%計息，
26 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依原約定計算遲
27 延利息，目前係 $1.72\%+0.5\%=2.22\%$ 。逾期償還本息時，自
28 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
29 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30 金。另前開利率於本行向法院請求給付時，不再機動調
31 整，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或違約金。3. 授信

01 約定書第16條（一）之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本
02 行得將債務人一切借款視同到期。

03 （四）上開借款被告皆未依約繳款，故原告依授信約定書16條
04 （一）視為到期，須一次全數清償，並以繳息迄日之翌日
05 為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06 金，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7 付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12 據、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業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
13 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利率查詢表為證，而
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
17 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嫻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謝喬安

26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7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 利率	起訖日	計算方式
1	50萬元/ 借款期間	40,486元	114年6 月6日起	2.72%	114年7 月6日起	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

(續上頁)

01

	109年10月5日至114年10月5日		至清償日止		至清償日止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
2	100萬元/ 113年6月28日至118年6月28日	840,859元	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
3	200萬元/ 113年6月28日至118年6月28日	1,685,088元	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